北京交通大学附属小学章程

（2021年5月修订）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小学

2021年5月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小学章程

（2021年5月修订）

**序言**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小学始建于1968年，前身为北京市海淀区向阳小学，定址海淀区上园村三号。随着办学水平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2000年经北京市教委批准，更名为北方交通大学附属小学。 2007年7月合并原海淀区北下关小学(海淀区北下关85号)，2016年7月新校区在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8号落成，2017年4月学校更名为北京交通大学附属小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北京交通大学附属小学，英文名称为：Primary school affiliated with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学校校址：主校区-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8号， 低年级校区-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85号。

第三条 学校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举办，经北京市海淀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学校为实施六年制小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文化建设的核心是“宜教宜学,智慧校园”,遵照学生的认知规律，“博学、慎思、明辨、笃行”为校训，循“养生、启智、育德”的教育主线，全面规划学生小学阶段的学习生活，践行“问题比答案重要，过程比结果重要，成长比成功重要”的办学理念。

**第二章 治理结构**

第五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学校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学校立足一校三址的办学校情，实行校长负责制下的各校区主管责任制，采取校级干部统筹管理、中层干部业务管理、年级组事务管理、班主任一线管理、教辅后勤人员协同管理五位一体的纵横结合立体穿插管理模式，促进校区、学科同步、优质、均衡发展。

第六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遵循《宪法》和《教育法》确定的基本原则，认真组织开展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依法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决定，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指导和监督。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持管理秩序。

（三）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审议重大事项并做出决策。

（四）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五）负责学校安全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师生的人身安全。

（六）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会、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七）拟订学校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八）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坚持民主集中制，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充分发挥集体的智慧和力量。重大事项决策，做到程序规范，公开透明，接受教职工的监督。

（九）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有计划培养各级骨干教师，注重青年教师的培养；鼓励教师提升学历学位；支持教师从事教育教学研究。

（十）加快校园、校舍、教学设施、设备等硬件建设，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服务于教学。

（十一）廉洁奉公，以身作则，团结协作。

（十二）履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学校党支部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洁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其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强化党内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八）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八条 执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3年为一届,期满进行换届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中小学重大问题的议事决策机构是校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务会），议事形式是校务会会议, 采用集体议事，体现集体意志，并形成会议决定。校务会决定的重大事项，凡属学校党组织委员会或教代会职权范围的事项，要提交学校党组织委员会或教代会审议。

校务会议是学校管理中民主集中化的重要形式，是学校领导贯彻民主集中制、交流信息、协调关系、优化决策、推动和促进管理工作的重要手段。

学校校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包括学校的党组织书记、校长、副书记、副校长、委员中的纪检委员及工会主席。

校务委员会由校长主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分析、商议行政管理、教育教学、总务后勤等各方面工作，讨论学校发展改革、规章制度、基础建设、招生、人事、财政等重要事宜，为校长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校务委员会采取审议制，当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进行举手表决。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必须由校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会议议题范围：

（一）制定、修改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年度和学期工作计划，研究、制定重大改革措施。

（二）校内机构设置，副校级和中层干部人事安排。

（三）制定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教师培训和职称评定，教职工的考核奖惩和收益分配，教育交流方案。

（四）制定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实施方案。

（五）重大基建项目、设备设施购置、校园修缮、消防安防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大额经费的安排及使用,年度经费的预算、预算调整和决算的安排，重要合同的签署，固定资产的报废等。大额经费指10万元以上的经费支出，其中50万元以上的经费支出经校务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教代会审议。

（六）涉及学校师生员工人身安全、社会和家庭稳定的重要事项。

（七）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决议、决定和重要工作部署。

（八）其他重大问题。

第三章 教职工管理

第十条 教师聘用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职称评审制度，依据《北京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制试行办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国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额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采用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教职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十一条 教师权利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教师义务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职工权利、义务

学校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教职员工管理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按照聘用合同管理制度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员工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依法维护离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设立教职员工申诉机构，依法保障教职工行使申诉权。学校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程序处理教职工申诉。教职工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提起申诉。

**第四章 学生**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免试就近入学的受教育权利，遵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收学生入学及转学，依法依规操作。学校按照《北京市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第十七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学校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并为特殊学生和有特殊需求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中国少年先锋队北京交通大学附属小学工作委员会（简称“学校少工委”）。学校少工委由学校党政领导、大中队辅导员和志愿辅导员、家长代表和少先队员代表组成。学校少工委体现党建带队建，领导本校少先队工作和活动，整合社会各方资源，扩大少先队工作力量，创新少先队组织建设，务实少先队员全面发展，发挥少先队在学校的作用。定期召开少代会，民主选举队干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按照班级（中队）和学生评优评先制度，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在学期及学年末评选出优秀集体和学生个人，并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学校有批评处分学生的权利，对违反纪律和犯了错误的学生，应耐心批评，以思想教育为主，对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依据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的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将上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小学生守则》、《北京市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破坏学校和社会秩序，经教育仍无悔改表现，或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中小学生，按《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奖励和处分办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依法实行帮扶工作，通过助学金、慰问金等形式提供救济帮助。

第二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及家长对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学生所在班级的班主任、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的专家参加。

**第五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二十五条 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十六条 学校坚持德育为先、全员育人的原则， 德育目标、德育内容、德育举措、德育评价四位一体的大德育框架，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通过“养生”“启智”“育德”的递进教育，开展多样化的主题教育活动，广泛利用校外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学科实践活动。 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二十七条 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开齐、开足、开好三级课程。聚焦课程综合化、主题化的发展趋势，构建由“基础性课程、拓展性课程、主题性课程、综合性课程”组成的课程体系。

第二十八条 依据《海淀区中小学课堂教学指导意见》制定科学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教学处负责教学质量的常规管理和评估，抓好教学计划的落实、课程建设、备课、课堂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和教学评价等环节的管理，制定指导、检查、督促、考核教师开展教学工作的措施及评价细则。

第二十九条 建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体系，完善由教师、学生、家长、社会等共同参与的评价机制，推动学生个性化、多元化发展，充分发挥评价的导向、激励和改进功能。学校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规范做好综合素质评定工作，激励和引导学生不断进取，有效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综合素质评价手册》。

第三十条 严格执行教育部颁布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遵循“普及与特色共进”的原则， 引导学生养成终身体育锻炼的习惯，全面增强学生体质。

第三十一条 依据教育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规范、优质开展艺术教育工作，全面普及艺术课程，广泛开展艺术活动，适当培育艺术社团，全面提升学生的艺术素养。

第三十二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有关规定，学校教育科研应坚持为教育改革实践服务的方向，遵循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要重点研究海淀区学校教育改革和现代化发展中的实践问题，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发展改革纲要》的精神。

 学校教育科研管理目标是推动学校科研工作的全面开展，努力为教师提供优质的科研服务，提升教师教育研究意识和能力。为学校发展提供信息、智力支持，研究和解决学校发展中的实际问题。营造自由、科学、和谐的科研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究文化，形成“小课题•微课堂”科研特色。

第三十三条 教科研室负责学校科研管理工作，制定学校科研工作发展规划，组织、指导教师开展课题研究，并对课题研究进行监督和管理，积极推广科研成果及成功经验，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社区**

第三十四条 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努力创新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的新模式、新方法。引入社会的监督，密切学校与社区联系，促进社区代表参与学校治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选择在家庭教育方面有较好成效并热心公益活动的家长建立班级、年级、校级家长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支持学校各项管理、协助组织家校培训、监督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支持学校举办的各类家校活动、收集家长意见等。年级、班级、校级家长委员会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制订家长委员会章程，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重要任务。家长委员会要邀请有关专家、学校校长和相关教师、优秀父母组成家庭教育讲师团。

第三十六条 家长会是家校沟通的桥梁，学校每学年召开三次家长会，包括家长开放日活动，提高家长在学校治理中的参与度，引导家长积极参与学校管理，支持学校建设，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形成教育合力。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与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加强联系，做好家访工作，采取家校合一、协调一致的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第三十八条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充分发挥交通大学、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等资源单位的作用，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深入学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提供专业指导和支持。同时以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并根据自身条件开放校区资源，为社区建设提供服务。

第三十九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接受督学、督查人员依法对学校工作的督导和督察。

**第七章** 经费、资产及后勤管理

 第四十条 我单位为海淀区区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及资产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受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监察审计部门监督。学校经费来源为全额财政补助拨款，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无经营收入。学校严格依法依规开展代收费清单内的代收费工作。学校按照校务公开制度的规定公开财务情况。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资金及财产的使用制度，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有关程序对捐赠物资进行有效管理，接受捐赠人及社会监督。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严格贯彻《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实施条例，执行中央、北京市、海淀区及主管部门的各项财经法规和制度要求，坚持勤俭办学、规范办学方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十二条 学校根据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市区财政要求，完善和执行《北京交通大学附属小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开展日常业务，实施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关键岗位管理控制等手段，防范财务风险，规范收支业务。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学校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接受上级财务和审计部门监督。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按照科学规范、从严控制、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

第四十四条 学校食堂财务工作按照《海淀区学校食堂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实施独立建账，单独核算，校长（法人）负责。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坚持学生与教师餐单独核算，教师伙食支出不得挤占学生餐费。教师伙食费按月按教委统一标准由学校零余额用款额度账户拨付至食堂账户。食堂结余应保持在合理范围内，不得产生过大结余或亏损，产生结余或亏损的，应查明原因，及时调整，保证食堂收支平衡。

 第四十五条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小学食堂”，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取得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学校食堂严格执行“非营利”要求，就餐坚持自愿性原则。尊重少数民族师生饮食习惯，有清真餐加工及分餐条件。

学校食堂管理落实校长负责制。建立由学校领导、后勤管理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食堂管理人员组成的学校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全面负责学校食堂管理。

学校成立膳食委员会，由学校领导和学生、教师、家长代表等组成，参与和监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质量、价格、财务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食堂建立岗位责任制。根据学生就餐规模，建立采购、加工、保管、会计、出纳、食品安全管理等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关键岗位人员应定期轮换。

  第四十六条 学校食堂依据《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组织管理，加强食品安全、食堂从业人员、食品采购、食品储存、食品加工、食品供应、食品营养、食堂财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日常工作中规范大宗食品采购，落实食品查验制度，建立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落实食品留样制度；出入库管理制度，库存盘点制度，满意度测评制度。

第四十七条 落实平安校园建设内容，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个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加强保安员管理工作，并配备齐全物防装备；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年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征求属地相关部门（派出所、消防支队、交通支队等）意见进行修订。学校每学期不少以一次联合属地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完善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加强校园技防设施管理及建设；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反恐安全教育及反恐演练。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充分履行法律义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并实施。

第五十一条 学校依据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具体的实施细则。学校原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凡与本章程抵触的，一律以本章程为准。

第五十二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校务委员会。

本章程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小学

 2021年5月24日